

臺中市政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 115 年 3 月 3 日部人權字第 11502511340 號函附「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貳、辦理期間：115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

參、推動目標

促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將兩公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強化人權意識，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

肆、本府統籌及辦理機關

一、統籌單位：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

（一）每半年彙整本府其他所屬一級機關與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之成果報表函報法務部，並協助將各機關教材或宣導資料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

（二）製作示範教材：以兩公約在國內個別法領域的實踐層面，製作有關平等權、勞動權或其他涉及不同面向之人權相關示範性教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三）辦理示範課程：除有特殊情形外，每年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之示範課程。

二、辦理機關：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一）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以下所屬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由各一級機關統籌辦理。例如：本府民政局包含本市 26 區戶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包含本市 11 所地政事務所，本府教育局包含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辦理成果回報：由各機關彙整辦理成果函報法制局，原始

辦理資料由各機關自行留存備查。

(三)成果統計回報時間：各該年度於次年1月5日前以公文函送法制局彙整各機關辦理成果，一級機關以下所屬機關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回報。

(四)成果回報表格：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附件1）、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附件2）。

伍、實施方式及對象

一、教育訓練

(一)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下列人員：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立學校包括行政人員，但不包括教師）。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二)訓練方式

1. 視各機關特性與需求，以講師授課、工作坊、讀書會、座談等彈性辦理方式，辦理場次及每場上課人數不限（有些辦理方式不一定須邀請講師授課，例如參訪、遺址踏查），亦得結合機關原來業務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講習或活動等併同辦理之，以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為教育訓練目標。
2. 如需邀請講師授課，講師人選可邀請與業務屬性相關之專業人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中央各部會或他機關之種子師資，或參考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之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
3. 各機關亦得聯合辦理訓練，惟成果請協調由一個機關陳報，以免重複。
4. 應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填具「各機關

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¹」，藉以自主檢核運用指引之情況。

(三)訓練內容

在兩公約條文(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人權相關案例、與業務關聯及公務應用範疇內，以兩公約與業務關聯之實務案例或如何應用於公務，優先作為訓練課程之主題內容，如涉及平等權之性別平等部分，請融入性別觀點規劃之。例如：勞工工作條件或薪資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疾病預防宣導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健康權等。

(四)訓練教材

1. 各機關自編教材：可依單位需求或地方特色，或依轄管業務與兩公約所涉內容相關部分，自行編製或蒐集教材及案例，或參考中央相關部會教材予以改編(相關教材檔案請提供予法制局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
2. 法制局建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的示範教材或數位課程。
3.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有關人權教育之數位學習課程，例如「人權搜查客」、「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等。

(五)實施流程

主辦機關應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填具「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藉以自主檢核運用指引之情況。

¹指引之「自我檢核表」請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https://www.ey.gov.tw/hrtj/>)。

(六)成效評核

1. 各機關人員每年教育訓練之受訓比率須達 70%。

各機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成效之評估方式如下²：

$$\text{受訓覆蓋率} = \frac{\text{實際受訓人數}}{\text{機關現有員額}} \times 100\% \geq 70\%$$

2. 為有效評估訓練內容成效，主辦機關辦理完畢時，應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本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相關評核成果則由統籌機關依推動情形，適時函請主辦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於必要時彙編措施成果，以呈現本計畫於推動人權主流化之重要性。

二、宣導

(一)對象：居住於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民眾。

(二)宣導內容

促進民眾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相關應用。亦可以本機關業務與兩公約相關部分為宣導主題，宣導其在國內法或實務上之實踐情形，如涉及平等權中有關性別平等部分，請融入性別平等之宣導。

(三)宣導媒材

各機關就涉及兩公約業務範疇自行研發編製（相關檔案請提供法制局置於本府網站之人權教育專區），或使用本府網站人權教育專區建置之宣導媒材。

(四)宣導方式

運用多元管道，例如使用社群網路 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電視牆、活動、展演、平面廣告、競賽、廣播、新聞媒體等通路，或結合本機關辦理之民眾會參與的各項活動、課程、演講或展覽等場合，以具體案例、淺顯易懂的圖表或海報等民眾容易理解的方式辦理

²「機關現有員額」須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且實際在職之人數。但不包括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

之。

陸、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並配合法務部規定修正之。